

特 急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预〔2016〕1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省本级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以及《辽宁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辽宁省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规则》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辽宁省 2016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现批复你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指标如下：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收入预算 14193.8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24.5 万元（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0.6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550. 万元;
6. 其他非税收入 798. 7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纳入预算和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798. 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4193. 8 万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281. 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 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 9 万元;
4. 项目支出 6202. 9 万元。

支出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 1665. 一 万元, 债务支出 1285. 一 万元,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2040. 7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部门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省直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坚持勤俭办事, 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 严格控制部门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或变相新建, 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预算执行中, “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对于一、二类会议中省党代会、省人代会、省政协、省委全委会等，在安排2016年部门预算时予以了保障，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对于省直各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以及省直各部门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业务会议等三、四类会议，其所需经费原则上应从单位公用经费中支出，省财政不再另行拨付。除上述会议外，其他一、二类会议应由省直各部门提出会议计划，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根据相关批准文件，按规定标准严格审核后，下达和拨付会议费资金。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五是硬化预算约束，对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预算法》和《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度抓紧落实。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2016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要抓紧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

清算进度，尽快拨付资金。三是对于由省直部门主导分配的执行中下达的预算资金，6月30日前要全部落实分配到具体部门和地区，其中对补助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后30日和60日内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或者先预拨后结算。超过9月30日仍未下达并拨付使用的，一律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用于其他急需支出。四是对于由省直部门主导分配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直各部门要在收到中央指标文件后抓紧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对地方具有二次分配权的项目，要尽快按程序报省长办公会议审定，30日内下达；对中央已明确分配项目和金额的也要抓紧在30日内下达。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省直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3年度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三是对历年部门结余资金及2013年度部门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四是要加快2014和2015年部门结转

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同时，对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的省级专项资金，抓紧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分类、排序和滚动管理方面的职能。一是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省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二是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细做实，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三是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规划完成进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实现不同年度间项目库、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门项目库间的有效衔接，省财政将切实落实省人大关于“对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的审查要求。

（五）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执行中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调整，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

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省直各部门要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部门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数量。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单位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和符合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省级政府采购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对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净结余资金，省财政将全部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三是按照《关于省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函〔2014〕35号）有关规定，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省直各部门要尽快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签订供货合同及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并按照供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对于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省直各部门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付款。

（七）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本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

不得擅自改变债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省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规范项目运行。一是2016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均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945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二是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及时完成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九）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实施绩效分类管理。省直各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15〕795号）相关规定，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管理类别，重点针对小额经费类以外的预算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约束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二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扩大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的范围，提高重点评价占比。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聘用、评估、退出机制，强化第三方评价质量的控制和约束。三是强化结果应用。除涉密内容外，省直各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目标随年度预算向社会公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和报告。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的机制。

(十)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政策。一是严格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发放范围为省直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省直各部门要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提高补贴发放标准。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发放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十一) 依法依规公开，着力打造透明预算。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有关规定，省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一是公开时间及形式。预算信息公开的时限为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公开时间应保持一致，力争一天内公开完毕。公开应当以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部门预算

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省直各部门应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全部公开，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是“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省直各部门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二）贯彻《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省直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时，省财政将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三是要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十三）按照时间要求，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省直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收到省财政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省直各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时，不得自行调整，并将批复情况分别送省财政厅预算处和主管业务处备案。



抄送厅内：相关处室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处拟文

2016年2月14日印发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16]22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厅属单位 预算指标的通知

厅属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辽财指预〔2016〕1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指标（附后），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一、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厅属预算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勤俭办事，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严格控制部门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或变相新建，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

费只减不增。预算执行中，“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对于一、二类会议中省党代会、省人代会、省政协会、省委全委会等，在安排2016年部门预算时予以保障，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对于省直各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以及省直各部门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业务会议等三、四类会议，其所需经费原则上应从单位公用经费中支出，省财政不再另行拨付。除上述会议外，其他一、二类会议应由省直各部门提出会议计划，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根据相关批准文件，按规定标准严格审核后，下达和拨付会议费资金。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五是硬化预算约束，对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预算法》和《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厅属预算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度抓紧落实。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

剂。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厅属预算单位要尽快拨付使用，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厅属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 2013 年度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三是对历年部门结余资金及 2013 年度部门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四是要加快 2014 和 2015 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厅属预算单位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 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

撤销、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同时，对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的省级专项资金，抓紧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项目分类、排序和滚动管理方面的职能。

五、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厅属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执行中任何单位不得调整，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厅属预算单位要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部门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厅属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数量。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厅属预算单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和符合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省级政府采购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对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净结余资金，省财政将全部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三是按照《关于省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函〔2014〕35号）有关规定，对于纳入政

府采购的预算，厅属预算单位要尽快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签订供货合同及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并按照供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对于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厅属预算单位要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

七、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厅属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债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八、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厅属参公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政策。一是严格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发放范围为省直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提高补贴发放标准。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

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
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发放交通补贴名义
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
乘坐公务用车。

九、贯彻《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厅属预算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时，省财政将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三是要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附件：1、2016 年厅属各单位预算批复表

2、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25 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收支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项目支出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869.8	4,023.8				2,550.0	296.0	6,869.8	1,757.0	1,290.3	624.2	3,198.3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023.8	1,266.9	1,287.5	569.4	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3,340.8	1,115.0	1,282.4	43.4	9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1		5.1	374.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9	15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550.0	490.1	2.8	54.8	2,002.3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550.0	490.1	2.8	54.8	2,002.3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2,453.2	442.1	2.8	6.0	2,002.3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8			48.8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198.3	900.0				2,002.3	296.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 育	省级示范校 建设专项	中： 一、省级示范校建设648万元，其 中： 1. 校园信息化建设306万元，包 括：学生公寓无线网络覆盖150万元， 教学及实验室设备141万元，教学楼广 播系统15万元； 2. 理实一体化教室和实训场建设 103万元； 3. 拓展训练场及心理咨询室建设 25.3万元； 4. 教师培训及聘请专家讲课费48万 元； 5. 校园安防设施建设71.9万元； 6. 课题经费6.8万元； 7. 图书馆建设87万元。 二、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102万 元。 三、节能实验楼小型报告厅装修及 设备购置50万元。 四、教学科研经费100万元，其 中：《辽宁公租房建设分配系统研究》 35万元，《辽宁沿海经济带房地产市场 协调发展战略研究》35万元，精品资源 共享课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30万元。	900.0	900.0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办公及业务费支出	一、通勤租大客车费用50万元。 二、校区建设结算手续费150万元 三、物业管理费60万元。 四、招生宣传17万元。 五、食堂补助60万元。 六、聘用教职工劳务费380.4万元 七、学生资助经费91.6万元。 八、土木水利数字化实训基地资源建设费100万元。 九、BIM创新研究中心建设74.3万元。 十、在职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30万元。	1,013.3					717.3	296.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1285万元。	1,285.0					1,285.0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85.0					1,285.0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285.0					1,285.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1285万元。	1,285.0					1,285.0	

2016年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854.5	670.2				184.3	
一、项目支出							854.5	670.2				184.3	
						一、省级示范校建设518.2万元，其中： 1. 校园信息化建设306万元，包括，学生公寓无线网络覆盖150万元，教学及实验室设备购置141万元，教学楼广播系统15万元； 2. 理实一体化教室实训场建设103万元； 3. 拓展训练场及心理咨询室建设25.3万元； 4. 校园安防设施建设71.9万元； 5. 图书馆镜像数据库服务器等12万元。 二、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102万元。 三、节能实验楼小型报告厅设备购置50万元。	670.2	670.2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	省级示范校建设专项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	办公及业务费支出	一、通勤租大客车费用50万元。 二、物业管理费60万元。 三、BIM创新研究中心建设74.3万元。	184.3					184.3	

单位公用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单位编码	处室/部门/单位	2016年“三公”总预算				
		总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137005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4.5	0.0	62.9	11.6	0.0